



教育局通告第6/2024號
國旗、國徽、國歌、
區旗和區徽

學校行政第一組

國旗、國徽、國歌、區旗和區徽

- 國旗、國徽及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，而區旗及區徽是香港特別行政區（香港特區）的象徵和標誌。
- 讓學生認識和尊重國旗、國徽、國歌、區旗及區徽，培養他們的國家觀念和國民身份認同，是學校教育應有之責。

背景 (1)

- 經修訂的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於2021年10月8日正式生效，而經修訂的《區旗及區徽條例》亦已於2023年11月24日正式生效。
- 教育局按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及經修訂的《區旗及區徽條例》第7A條，將國旗、國徽、區旗及區徽納入中小學教育，並於2024年2月6日（星期二）向全港中小學（包括特殊學校）和幼稚園發出[通告第6/2024號](#)。
- 此通告取代2021年10月11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11/2021號。

背景 (2)

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及經修訂的《區旗及區徽條例》

第7A條：

- 所有中小學（包括特殊學校）須教育學生國旗及國徽的歷史及精神、區旗及區徽的象徵意義、國旗及區旗升掛及使用的規範，以及在升國旗儀式和任何儀式中升區旗時當守的禮儀。

升掛國旗和區旗及舉行升旗儀式 (1)

為顯示對國家的尊重和提升師生的國家觀念：

- 中小學（包括特殊學校）必須於每個上課日（遇有熱帶氣旋及/或持續大雨等惡劣天氣除外），以及元旦日（1月1日）、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（7月1日）和國慶日（10月1日）升掛國旗。
- 學校如有足夠旗桿，在升掛國旗時應同時升掛區旗。
- 一般情況下，學校應在早上上課前升掛國旗（及區旗），傍晚時分把國旗（及區旗）降下。

升掛國旗和區旗及舉行升旗儀式 (2)

- 中小學（包括特殊學校）必須每週舉行一次升國旗儀式（除學校假期未能舉行儀式外），而升國旗儀式中須奏唱國歌。
- 學校必須於元旦日、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和國慶日當日或在上述日子前／後的上課日舉行升國旗儀式。
- 教育局亦強烈建議學校在重要的日子和特別場合（例如：開學日、開放日、畢業禮、水／陸運會、學校周年慶典、國家憲法日及中華文化日）舉行升國旗儀式。

升掛國旗和區旗及舉行升旗儀式 (3)

- 在參加升國旗儀式時，所有人士必須遵守相關的禮儀，以示對國家及這些作為國家的象徵和標誌的尊重，以及展現他們作為國民的良好素養。
- 教育局和香港消防處最新製作的升旗儀式示範短片，已上載至教育局網頁（網頁路徑：[教育局網頁](#) > [學校行政及管理](#) > [一般行政](#) > [有關學校](#) > [國旗、國徽、國歌、區旗和區徽](#) > [學校升旗儀式的示範影片](#)）
- 升掛國旗（及區旗）時，需維護國旗（及區旗）的尊嚴。

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(1)

使用國旗及國徽的注意事項：

1. 不得展示或使用破損、污損、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或國徽。(由2021年第31號第6條修訂)
2. 不得倒掛、倒插國旗，不得倒掛國徽，以及不得以任何有損國旗或國徽尊嚴的方式展示或使用國旗或國徽。(由2021年第31號第6條增補)
3. 不得隨意丟棄國旗或國徽。(由2021年第31號第6條增補)

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(2)

使用國旗及國徽的注意事項：

4. 破損、污損、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或國徽，須按行政長官規定的方式收回或處置。(由2021年第31號第6條增補)
5. 凡國旗或國徽於某活動中使用，主辦方須在活動結束後，按行政長官規定的方式收回或處置活動現場使用的國旗或國徽。(由2021年第31號第6條增補)

《區旗及區徽條例》(1)

使用區旗及區徽的注意事項：

1. 不得展示或使用破損、污損、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區旗或區徽。(由2023年第30號第7條修訂)
2. 不得倒掛、倒插區旗，不得倒掛區徽，以及不得以任何有損區旗或區徽尊嚴的方式展示或使用區旗或區徽。(由2023年第30號第7條增補)
3. 不得隨意丟棄區旗或區徽。(由2023年第30號第7條增補)

《區旗及區徽條例》(2)

使用區旗及區徽的注意事項：

4. 破損、污損、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區旗或區徽，須按行政長官規定的方式收回或處置。(由2023年第30號第7條增補)
5. 凡區旗或區徽於某活動中使用，主辦方須在活動結束後，按行政長官規定的方式收回或處置活動現場使用的區旗或區徽。(由2023年第30號第7條增補)

特殊情況下的處理 (1)

在惡劣天氣下，例如遇有熱帶氣旋、持續大雨及／或「極端情況」：

- 如學校的固定旗桿設置於室外範圍，為維護國旗（及區旗）的尊嚴及基於安全考慮，學校可不升掛國旗（及區旗）。
- 教育局鼓勵學校購置可移動式旗桿，即使在惡劣天氣下，或其他特殊情況出現時（例如旗桿損毀），亦能於室內舉行升旗儀式。

特殊情況下的處理 (1)

當香港天文台發出寒冷或酷熱天氣警告，建議市民避免長時間置身在寒風中或長時間在陽光下曝曬時：

- 學校可視乎實際情況作出恰當安排（例如：安排在室內場地舉行升國旗儀式），以維持每週舉行一次升國旗儀式。

特殊情況下的處理 (2)

學校因突發事件（例如：傳染病爆發、水浸、停電等），而需按校本機制暫停面授課堂：

1. 如有部分級別學生須回校進行全日／半日面授課堂
→ 如常於每個上課日升掛國旗（及區旗）及每週舉行一次升國旗儀式。

特殊情況下的處理 (2)

學校因突發事件（例如：傳染病爆發、水浸、停電等），而需按校本機制暫停面授課堂：

2. 如所有級別均暫停面授課堂，而學校仍開放及有職員回校執行職務：

→ 應安排升掛國旗（及區旗）。

→ 於復課後恢復每週舉行一次升國旗儀式。

校本機制 (1)

學校應就升掛國旗（及區旗）及舉行升國旗儀式訂定相關機制，包括

1. 制訂升掛國旗（及區旗）的程序和人手安排；
2. 設立監察機制，例如安排人員定期檢查國旗（及區旗）和旗桿組件，以及在升掛國旗（及區旗）後檢查位置是否正確無誤；及
3. 制訂應變安排，包括升國旗儀式進行時及舉行升國旗儀式的日子出現特殊情況。

校本機制 (2)

- 教育局會適時提供相關的支援，包括增潤現有網上資源及舉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，以協助學校推展相關工作。

參考資料 (1)

1. 教育局「認識國旗、國徽、國歌、區旗及區徽」主題網頁 (www.edb.gov.hk/tc/nationalsymbols)

- 有關認識國旗、國徽、國歌、區旗及區徽的相關教學資源



2. 政府總部禮賓處網頁 (www.protocol.gov.hk/tc/flags.html)

- 有關國旗、國徽、國歌、區旗及區徽的簡介



參考資料 (2)

3. 教育局「國旗、國徽、國歌、區旗和區徽」網頁



(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sch-admin/admin/about-sch/national-flag-emblem-anthem-regional-flag/index.html>)

- 教育局通告第6/2024號「國旗、國徽、國歌、區旗和區徽」
- 《國旗、國徽、國歌、區旗和區徽常見問與答》
- 學校升旗儀式的示範影片
- 網上研討會